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德勤华永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德勤华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感谢。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俊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会员。陈俊君女士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复核合伙人为林崇云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员。林崇云先生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宇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刘宇峰先生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俊君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林崇云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宇峰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业务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司拟就2024年度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9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60万元，同比降低17%。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4年度超过约定审计范围内的新增法人主体，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新增部分的实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1、本公司原聘任的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

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公司自 2021 年起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德勤华永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德勤华永已累计为公司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

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审计业务的独立性、客观性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3月14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普华永道中天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六日